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澄清公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發佈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特別事項中，關於「通過交易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的H股或A股新股。」的描述與英文內容描述不符，準確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其實際內容應為：「通過交易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的H股股份。」

特此澄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范福春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